

山西省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药采办发〔2021〕1号

关于执行山西省医用耗材（疝补片、医用胶片、吻合器）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

各市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医疗保障局），省药械集中招标采购中心、省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省直医疗机构，各有关企业：

根据《山西省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药品及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晋药采办发〔2020〕7号）精神，现就执行我省医用耗材（疝补片、医用胶片、吻合器）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行时间

（一）山西省医疗机构组团联盟医用耗材（疝补片、医用胶片、吻合器）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于2021年3月25日起执行。

（二）疝补片、吻合器中选生产企业自执行之日起，调整平台供货价格，医疗机构按中选价格采购。

（三）医用胶片中选产品自执行之日起，调整平台供货价格，医疗机构按中选价格采购。对于新进入医院的中选产品，中选企业应尽快完成相关设施的安装调试，确保医疗机构正常使用，并按中选价格供货，设施安装调试期原则上不超过两个月。

二、采购量确定

参与此次医用耗材带量采购的全省公立医疗机构按照《关于发布山西省医疗机构组团联盟医用耗材（疝补片、医用胶片、吻合器）集中带量采购文件的公告》（晋药招〔2020〕99号）采购量分配原则，以及《关于开展山西省医用耗材（疝补片、医用胶片、吻合器）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确定工作的通知》（晋药招〔2021〕18号）规定，按保证总量、优先中选、适当调剂方式，选择相关中选产品的约定采购量，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

三、采购周期与协议签订

（一）本次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周期：疝补片、吻合器为1年；医用胶片为2年。在采购期内，每年签订采购协议，协议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该中选产品的上年协议采购量。

（二）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超出约定采购量部分，中选企业仍需按中选价格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三）2021年3月15日至3月22日，各相关医疗机构、中选企业和配送企业登陆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完成中选产品三方购销协议签订。具体操作办法请按照山西省药械采购平台相关公告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做好采购工作，保证优先使用。省药械集中采购中心要及时将带量采购中选产品挂网，组织各采购主体、生产企业及其确定的配送企业签订购销合同，明确完成合同用量，确保各采购主体按中选价格采购中选品种。引导鼓励相关企业自主将价格调整到合理水平，与中选产品保持合理比价关系。各医疗机构要根据临床实际需求优先使用中选产品，确保按采购合同完成约定采购量。将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中选产品情况纳入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医疗机构负责人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并作为医保总额指标制定的重要依据。采购周期内，中选产品如在国家和其它省级集中带量采购的中选价格低于我省中选价格的，按新的中选价格联动。

（二）严格质量监管，确保供应保障。加强对中选产品生产、流通、使用全链条监管，加强生产和库存监测，确保产品质量和供应。中选企业应做好市场风险预判和防范，按照采购合同组织医用耗材生产，按要求向省药械采购中心报告产能、库存和供应等情况，确保在采购周期内及时满足医疗机构的中选产品采购需求。中选产

品由中选企业自主委托配送企业配送或自行配送，配送费用由中选企业承担。将中选企业履行约定采购合同协议情况纳入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管理，相关生产经营企业应主动作出信用承诺。

（三）落实医保基金预付，按时结算货款。省药械集中采购中心根据中选产品代表品价格、约定采购数量等测算约定采购金额。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在总额预算基础上，按医疗机构年度约定采购金额的30%预付给医疗机构。医保基金预付货款在一个采购协议周期结束后的2个月内由医保经办机构负责收回并上缴财政专户。医疗机构应承担采购货款结算主体责任，按采购合同约定与企业及时结清货款，结清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

（四）做好支付衔接，加强品种监测。同步明确中选耗材医保支付编码和支付标准（具体见附件），各统筹区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做好耗材编码对接应用，确保群众就医结算不受影响。省药械集中采购中心将根据采购平台数据，完成采购数据统计、采购量分配、合同签订、采购供应配送及货款结算监测管理等相关工作，每月通报医疗机构采购中选品种和未中选品种情况，督促医疗机构按时完成约定采购任务。

附件：疝补片、医用胶片、吻合器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医保支付标准和支付类别

山西省医疗机构药品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1年3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